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劉慧娟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4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097001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於97年9月5日施行期滿後當然廢止，不再函請立法院延長；據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，其施行期限與本條例同，至97年9月5日止，期滿亦當然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暫行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自92年9月5日起施行，經兩次修正後，施行期間至97年9月5日止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，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。
- 二、本條例施行迄今，雖有貫徹人民程序選擇權之意旨，但本條例經歷次修正後，似已無法達到疏減訟源之立法原意；因實務運作結果，出現當事人共同選擇符合其等利益見解之法官，致本制度施行結果略偏離立法原意；本院付出了相當多的司法資源，但迄97年3月31日止，僅有75件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事件，司法資源之付出與回收似不符經濟效益；經調查結果，不論是各法院之民事庭法官或是試行法院之民事庭法官，多數法官認為本條例施行期滿後以不再繼續施行為宜。
- 三、經本院評估分析結果，本條例於97年9月5日施行期滿後，以不再繼續施行為宜，故不再函請立法院延長，施行期滿即當然廢止。惟若有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適用本條例之

事件，於前項施行期間屆滿後尚未終結前，本條例之規定繼續適用之」之情事，仍請依該規定辦理。又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係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授權訂定，其中第18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施行期間與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同，其有該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情形時，亦同」，故本辦法之施行期限與本條例同，至97年9月5日止，期滿亦當然廢止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院長 賴英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